

十四、臺北市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

100年4月8日府消管字第10031895600號函修正

100年11月21日府消整字第10038280700號函修正

壹、為執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洪水災害預警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依本府91年3月5日第1153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暨本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之內容，制定本作業規定。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貳、預警地區：

可能因颱風、豪雨產生洪水造成危害之潛勢地區。

參、洪水災害預警發布時機：

一、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單位接獲中央有關機關發布洪水災害預警通報時。

二、颱風、豪雨來襲，造成本市河川水位暴漲，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判河水可能溢堤並造成危害時。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相關業務單位依轄區警察、消防、里幹事及民眾回報實際累積降雨量及參考當時中央氣象局降雨量，研判低窪地區可能因洪水造成危害時。

四、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判可能造成危害時。

五、堤防及其附屬設施損壞或抽排水設備故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判可能造成危害時。

肆、緊急疏散通報：

一、市災害應變中心（或颱風豪雨動態監視小組）依當時降雨量狀況、相關單位建議及區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情形，於必要時通報相關疏散單位或區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疏散。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前述危險狀況，於必要時得要求所轄各里辦公處執行疏散，並由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配合執行。

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而情況特殊急需疏散時，工務局水利處颱風豪雨動態監視小組或消防局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緊急疏散，或由區長通報相關單位並下達執行疏散命令，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團體）應立即配合辦理疏散事宜

四、區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依前述危險狀況進行疏散前，應預先派員至疏散現場通知市民準備疏散時機。

伍、預警及緊急通報方式：

一、利用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其他方式通知區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及本府相關防救單位，另透過電視媒體、跑馬燈、網站公布或電台廣播方式告知民眾。

二、以巡邏車、消防車、其他車輛或利用里鄰廣播系統以廣播方式告知民眾。

陸、緊急疏散方式：

- 一、警察局、消防局、工務局或相關單位於接獲市或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機關之疏散請求時，應即派遣巡邏車、消防車或其他車輛至現場鳴放疏散撤離警報訊號，並由警察、消防、工務相關單位及各區相關人員適時配合語音廣播（廣播內容如附錄），秘書處媒體事務組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提醒民眾緊急疏散。
- 二、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區公所等單位對於車輛裝備不易到達之危害地區，應預先安排救災人力、裝備及必要機具進駐，準備適時疏散居民，如有需求得請求國軍協助。
- 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抽水站、疏散門等防洪設施故障時，應通知市或區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派員進行緊急疏散。
- 四、緊急疏散如需交通工具載送民眾時，警察局應適當管制私人交通工具進入，避免造成疏散道路阻塞，影響交通動線。
- 五、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疏散時，除自行調度車輛載送外，必要時聯絡交通局優先調度車輛支援，並由現場指揮官依照事前規劃運送路線，將民眾運送至指定之收容安置場所。

柒、疏散警報訊號之內容、樣式：

- 一、內容：本疏散警報訊號以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 650 赫茲至 750 赫茲，高頻頻率 1450 赫茲至 1550 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 1.5 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 3.5 秒，持續 15 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2 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 二、樣式：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玖、附錄：

緊急疏散警報語音廣播內容：

範例：「我是○○區區長○○○，請各位居住在○○路○段○○巷（○○社區、○○里、○○大樓等）附近的住戶注意！由於○○河川水位暴漲，為恐影響各位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請各位鄉親配合在場工作人員的指示往○○疏散（或往 2 樓以上樓層避難，若為水庫潰堤時，請往 5 樓以上樓層避難，或往○○高處避難），謝謝大家的合作，謝謝」。